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

3、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、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